

桃園市私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附設托嬰中心

2024.08.01 實施

托嬰中心收費標準	
收費細目	托育費
月費	14,934 元
平安保險費	代收代付(依政府承攬廠商收退費標準辦理)
延托費用	早托 (星期一~星期五) 上午 7:00-7:30 計次收費：80 元/次
	晚托 (星期一~星期五) 下午 6:00 以後起視為延托並計收延托費用 80 元/每半小時，接受延托最晚至下午 7:30。(家長因公加班、出勤延托費用由單位負擔)
	週六托 早上 7:30 至下午 5:30 皆視為延托並收延托費用，每半小時 80 元累計。(家長因公出勤，週托費用由單位負擔)
退費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生：入中心第一個月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，第二個月起即為舊生。 2. 舊生：未終止契約則不予退費。 3. 事假、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：不予退費 4. 月收費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未就讀前：全額退費。 b. 就讀未滿一個月退學：以三十日計算，按月費比例日數退費(月費/30日×剩餘天數)。 c. 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，因無收餐點(含副食品)費，月費不退費。 5. 保險費(代收代付)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 6. 請假退費方式：幼兒罹患腸病毒、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，或因而配合停托者，依請假日數退還每日平均月費之百分之四十。 7.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家長或校方，暫停收托時，依未履行日數退還每日平均月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費用皆從薪資系統中扣除並採預扣制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當月 10 日前告知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延托(以員工加班或值勤前、後一小時為限)費用一律由單位成本負擔，由醫療資訊系統電腦作業比對考勤員工排班作業檔自動覆核。